重庆市綦江区打通第二小学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治教；草拟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并报教委备案，管理、指导中心校及附设幼儿班教育教学工作。

2.负责本校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本校教育体制改革；负责教育统计、信息报送工作。

3.负责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本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本校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全体教职工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管理、监督本单位财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规划、实施学校建设、教育装备、勤工俭学、后勤服务工作，落实学生资助工作。

6.负责实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工作。

7.负责主管全校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本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管理、指导学校干部和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教师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8.负责管理本校机构编制和人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实施本单位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职工调配、考核、职称评审和奖惩工作。

9.负责本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10.负责本校招生计划。

11.负责本校小学教育考试工作。

12.负责本校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推广普通话。

13.负责落实本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处理本校及周边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14.负责本校附设幼儿班的学前教育工作。

15.承办区教委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精神，将原綦江区打通镇中心小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打通第二小学，为区教委下发基层单位。重庆市綦江打通第二小学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本单位属基层预算单位，2021年编制人数63人，实有人数68人。设书记、校长1人，副校长2人；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和安保处；中层班干部4人，分别为教导主任、德育主任、总务主任和安保主任。学校设有附设幼儿班。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1,867.08万元，支出总计1,867.0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112.30万元、 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45.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3.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7.09万元，其他支出增加49.59万元，年末结转增加－82.28万元。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1,559.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0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 是教育支出增加－40. 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45万元，其他支出增加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0.65万元，占98.8%；事业收入19.18万元，占1.2%；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07.25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790.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4.54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45.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5.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3.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7.09万元，其他支出增加4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68万元，占92.5%；项目支出134.03万元，占7.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76.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2.24万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76.3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4.7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55万 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31.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3.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7.09万元，其他支出增加49.59万元，结转增加－69.0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0.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9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40.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4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27.29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27.39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4.08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8.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1.0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31.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3.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7.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99.97万 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99.97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5.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48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结转增加75.96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205.34万元，占7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17万 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在职目标考核。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50.19万元，占2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8.89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目标考核。

（3）卫生健康支出70.15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26万 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26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83.08万元，占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4万 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6.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7.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1万 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6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90.01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9.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20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41万元。本年收入5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幼儿园的维修50万元 。本年支出49.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5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幼儿园的维修49.59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0.00万元，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 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35.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采用线上培训，节省培训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幼儿园设备设施。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8项，涉及资金85.86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打通第二小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堂临聘人员劳务费补助 | | | 自评总分 （分） | 100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赵春喜13896102660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24 | | 3.024 | 100.00% | 10.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区级资金 | 3.024 | | 3.024 | 100.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证学校食堂能正常运转，使学校约1000名师生能按时就餐，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伤正常开展。 | | | 保证学校食堂能正常运转，使学校1156名师生能按时就餐，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伤正常开展。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享受人数 | 人次 | 30 | 1000 | 1156 | 100% | 20 |
| 办公覆盖率 | %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 完成率 | % | 30 | 4 | 4 | 100% | 30 |
| 家长满意度 | % | 5 | 5 | 5 | 100% | 5 |
| 社会满意度 | % | 5 | 100 | 100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无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702610